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 議:照原紀錄確定。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 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一、變更案件:

- (一)第八案:左營蓮池潭西側、萬年縣公園南側住宅區變更爲公園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第十八案:小港機場北側桂林社區南側爲界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案。 決議:1·照案通過。
 - 2 · 請工務局繼續協調民航局價購雷達站禁建區部分土地,全區 一起執行整體開發,以示公平負擔。

紀錄: 陳應芬

二、異議案件:

(-) 4-8-1 林調敬、林調陽建議小港區三十二期重劃區內宏明段五七四號 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爲機關用地案。

決 議:維持原計畫。

(二)7-2-3新高興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三民區灣子內段灣子內小段二二、二二一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一五、二二二一十、二二二一三、二二三、二二五一五、二二六一五、二二六一四九號之體育場土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案。

決 議:維持原計書。

(三)7-2-6李陳春、傅愛香等人建議變更三民區鼎盛段二二一號等七筆土 地由醫療用地爲住宅區案。

决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倂南側農業區【農一】一倂規劃考量)。

- (四)9-2-1陳吳桂花建議變更澄義段二三三號土地爲住宅區或商業區。 決 議:維持原計畫。
- (Ξ) 10-3-2 郭受富建議原埤仔頭合作農場公地由公園及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並撥售給現有住戶。

決 議:維持原計畫。

三、有關商業區增設檢討部分提下次會繼續審議。

八、硏議案件:

□第一案:左營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範圍(左營公○一)東北角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 總廠專用鐵路用地擬變更爲公園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佛公、楠梓加工區鄰近地區、二苓地區、第十五批(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教育局、地政處、重劃大隊、國宅處、工務局養工處】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三案: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案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四案: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爲投資闢建「購物休閒中心」,建議變更住宅區爲「

購物休閒中心特定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學校用地為商業區、學校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社教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凹子底副都市中心)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硫酸錏廠區土地設置大型購物中心及整體開發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臺灣省政府、硫酸鉀公司】

決 議:

一、本案變更擬設置大型購物中心整體開發案,影響高雄都市發展至爲重大,請 先組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專案小組成員如主要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成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副召集人:陳委員麗紅。

委員:陳委員繼志、王委員清波、宋委員清泉、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

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

十、散會:下午六時○分。